

第一章 前言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第一期實施計畫乃配合 95 學年度起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一環配套措施，主要協助課程推廣、教師在職進修，及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並欲藉本中心之建置，建立高中藝術生活學科本位之示範學校，透過藝術生活課程專責彙編、洽詢機制與專業輔導群的建立，作為藝術生活課程及教學專業發展的基石。其主要目的條列如下：

- 一、推廣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
- 二、編制藝術生活課程教師研習教材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 三、蒐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本中心工作團隊於 95 年 7 月 31 日總結第一期計畫，彙編為成果報告及附錄兩大部份，另有教師進階研習手冊乙本。

第二章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第一節 學科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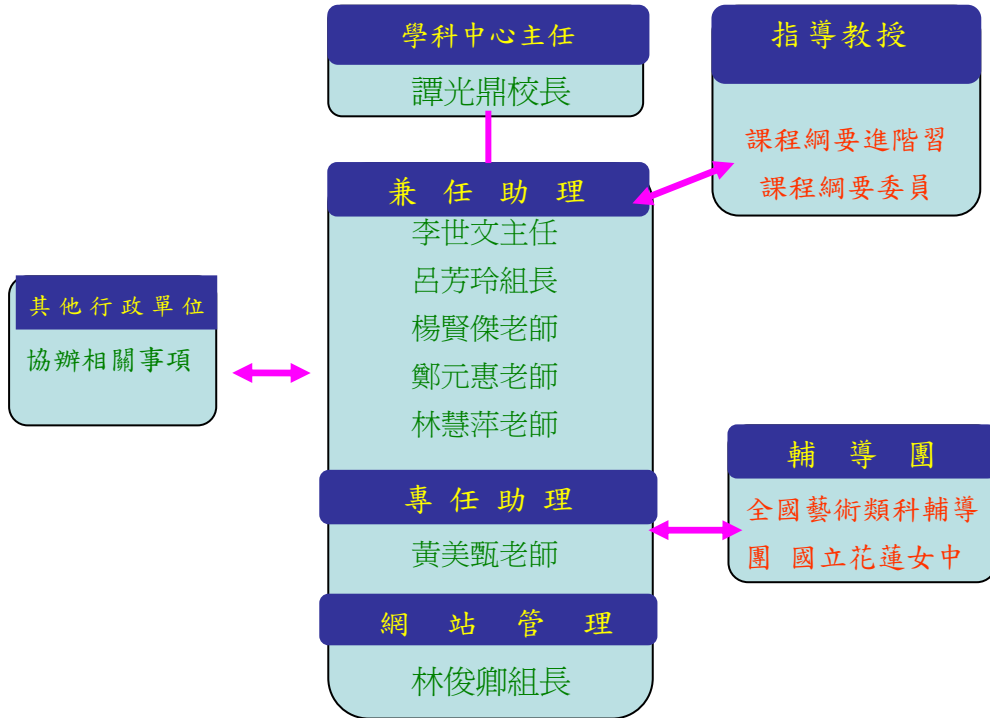


圖 1 學科中心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學科中心人員配置

表 1 學科中心人員配置表

職稱	任務	姓名
學科中心主任	掌理、督導學科中心各項業務	譚光鼎校長
專任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 2. 研發、編製藝術生活科教師研習教材 3. 編撰「Q&A」手冊 4. 協助分區輔導團辦理教師進階研習 5. 每月定期彙整藝術生活科教師諮詢問題，並提供專線諮詢或面談、訪談等服務 6. 定期編撰藝術生活科電子報，發送全國美術老師 7. 蒐集並編寫暫行課綱相關資料，隨時更新學科中心網站內容 8. 鼓勵各區學校進行暫行課綱教學實驗 9. 編寫每月工作自評表及暫行課綱建議報告 10. 設計暫行課綱自編教材及 	<p>黃美甄老師</p> <p>林慧萍老師</p> <p>楊賢傑老師</p> <p>鄭元惠老師</p>

	數位教學內容	
網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置與維護管理學科中心網站 2. 架設網路討論平台，提供全國相關課程教師於網站上進行討論與建議之機會 3. 協助學科中心電子報發送全國相關老師 4. 協助數位教學課程內容排版並放置網路 5. 協助中心資訊相關作業 6. 協助製作全國教師進修需求問卷及統計 7. 將中心提供之相關資訊登錄於網路上 	林俊卿組長

第三章 學科中心任務

一、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1. 架設專屬網站與專線
2. 於相關研習會場張貼海報，並進行課綱宣導
3. 學科課程綱要、新舊課綱比照表、學分認證表建置於網站
4. 整理基礎研習演講稿件，提供數位學習
5. 與課綱教授協調編製 Q&A 手冊
6. 建置全國學科教師信箱，定期發送電子報
7. 調查學分班、研習之需求

二、協助種子教師辦理研習活動

1. 與音樂、美術輔導團教師協同會談
2. 編製進階研習教材並放至於網站
3. 建置教授資料庫及協調研習時間、地點
4. 蒐集並建置參加人員資料庫
5. 定期蒐集相關意見彙整提送教研中心

三、蒐集課程暫行綱要實施經驗與意見，以作為 98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修訂之

參考

1. 網路問卷及紙筆調查方式同時進行。
2. 以網路論壇收集更具體之相關意見。
3. 於相關教師研習會場宣導課綱，並進行會後課綱意見交流，與教師面對面晤談。
4. 以電子信箱聯繫音樂、美術輔導團，請之協同宣導，並共同收集課綱意見。

5. 以電訪方式協助各校釐清課綱時，併同收集各校行政針對課綱意見及問題。
6. 提供本學科之相關諮詢。

四、 提供該學科諮詢平臺

1. 提供學科中心專線電話 :02-2707-5215 轉 173
2. 提供網站論壇:
3. 提供電子信箱 收集相關問題

五、 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1. 與進階研習教授共同發展實驗課程
2. 諮詢課綱委員召集人，參訪重要學校，並與南部課綱委員建置互動機制
3. 諮詢臺灣師大、臺北藝大教授，建置專科教室及教材製作室
4. 學科中心教師於任教班級課堂中融入新課程概念，並針對學生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5. 與本校音樂班、美術班教師共同發展課程；提供藝術創造體驗課程給普通班及資優班學生，確實普及藝術化生活之概念。
6. 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師學分座談會、進階實作研習課程規劃，並提供學分班建議課程。

第四章 學科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第一節 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一、網站建置與維護



圖 2 學科中心網站首頁

(一) 內容：

1.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最新消息、重要任務、建置計畫、本校特色、工作事項、師資培育、研習管道、論壇、檔案下載 (New)、藝廊 (New)、論壇、問卷調查、Q&A 專欄、訂閱電子報、電子報列表、各校填報種子教師、種子教師、寄語中心。

2. 課程綱要介紹：

總綱、藝術生活、科目及學分

3. 相關網站：

95 年新課程相關網站、教育資源、教育研究中心、附中教務處、附中首頁。

(二) 特色：

1. 即時提供最新資料；電子報列表區。

2. 即時回覆及反應教師意見。

3. 發表本學科重要出版（電子報、課程意見表等）。
4. 種子教師登錄系統。
5. 網路問卷。

（三）成效：

1. .<電子報列表區>提供基層教師全面了解學科各月工作項目及近期活動。
2. <論壇>及<網路問卷調查>即時瞭解基層教師聲音，上報教育研究中心或相關單位。
3. <種子教師登錄資料區>收集全國各高中種子教師通訊方式。

（四）電子報：

1. 訂閱人數：782 人（含部分課綱委員）
2. 發行期數：6 期
3. 內容：見下表

表 2 電子報內容表

8 月電子報	9 月電子報	10 月電子報
1. 確認學科中心工作事項 2. 藝術生活學科教師進修需求調查 3. 公告專門學科學分一覽表 4. 推薦學者名單	1. 審定教科書 2. 成立學科中心辦公室 3. 進階研習規劃 4. 教師學分班第一次會議 5. 學科中心定名 6. 確認組織人員及工作項目	1. 研習教師報名 2. 提報教師與學科中心互動機制 3. 提供學科中心服務項目 4. 論壇及專線諮詢問題回覆 5. 提醒教師權益

11 月電子報	12 月電子報	1 月電子報
1.基礎研習教材製作 2.網路問卷課綱意見 3.辦理校內基礎研習 4.向教育部報告學科中心營運，並說明遭遇之困難 5.進階研習時間表	1.北區、東區進階研習成果 2.專科實驗教室完工 3.公告種子教師工作項目 4.Q&A 確認稿上網	1.課綱意見報告出版 2.學科學生營隊課程計畫提報 3.學科認證學分座談會籌畫 4.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協調開辦學分班及進階研習 5.廣播節目宣導

二、Q&A 手冊

(一) 工作進度：

8 月前：蒐集問題，由學科中心回覆

9-11 月：與課綱委員協調

12-1 月：定稿出版



圖 3 Q&A 問答手冊封面

(二) Q&A 主要內容分項：

1.暫綱釋疑 2.行政規劃 3.課程內容 4.教學資料庫 5.其他

第二節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一、辦理基礎研習的成果

- (一) 教育部已在臺中豐原舉辦基礎研習課程。
- (二) 學科中心編撰基礎研習教材以放置於臺南二中網站。
- (三) 供為教師網路研習教材。
- (四) 辦理校內基礎研習。

二、辦理進階研習的成果

- (一) 與音樂、美術學科中心聯合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表 3 進階研習人數標名表

	北區(大同高中)	東區(花蓮女中)	中區(臺中女中)	南區(家齊女中)
音樂	108 人	20 人	100 人	78 人
美術	106 人	23 人	94 人	86 人

三、教學資源開發成果

- (一) 虛擬教學資源：
 - 1. 參觀史擷詠教授錄音室、北藝大舞蹈教室。
 - 2. 目前正與研習講師共同製作 midi 教材，將放置於網站上做為參考。
 - 3. 計劃於五月參訪中南部大學，併同拍攝教材。
- (二) 實體教學資源：設置藝術生活專科教室(含教材製作室)一間。
- (三) 自編教材資源：整理音像藝術第一階段、應用音樂第一階段、表演藝術第一階段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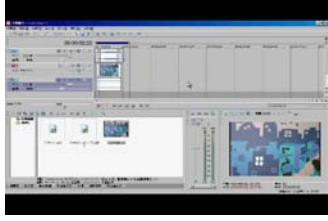


圖 4 音像藝術教材



圖 5 應用音樂上課實況

第三節 蒐集藝術生活學科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意見

一、意見蒐集管道

(一) 問卷調查：網路論壇、問卷、意見調查、實際溝通(專線、進階研習座談會)。

(二) 教師學分座談會：

表 4 教師學分座談會

北區	3月7日上午 地點：師大附中
中區	3月2日上午 地點：臺中一中
南區	3月16日上午 地點：高雄中學

(三) 公聽會及網路問卷意見彙整：

1. 全體音樂教師再次強烈反應，表示基礎課程依據課程暫行綱要，應參考 音樂學科中心全國網路意見調查之版本，增加音樂老師可認證之基礎課程之基本學分。
2. 成立師資學分認證申訴單位。
3. 藝術領域基本時數應與社會科領域教師之授課時數（16 節）相同。
4. 專科設備應該納入行政考評項目。
5.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擬定之學分，應融入台灣師大之畢業學分。
6. 是否可以請長官出席會議，傾聽基層的意見。
7. 98 學年度課程綱要尚未確定，為何基層教師需要進修這麼多課程，如果藝術課程被刪減，那不就白忙一場？
8. 希望維持音樂、美術課程現狀就好，更動太大，配套不足。
9. 藝術領域本來就應該包涵音樂、美術、表演藝術三方面，當初訂定委員多為視覺藝術學者，如此偏頗的課程如何算是專業且公平

的課程設計呢？

二、意見蒐集項目

- (一) 「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目標是否恰當？
- (二)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核心能力是否恰當？
- (三) 「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學分安排是否恰當？
- (四) 「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中的時間分配是否恰當？
- (五) 理想的「高中藝術生活科課程」的時間分配應是每週幾節？
- (六)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教材綱要，分為六類是否恰當？
- (七)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中教材綱要、主要內容、說明及備註間的相關性是否合理？
- (八) 「藝術生活學科課程暫行綱要」應考量哪些要項，才能有效銜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落實教學上的連貫性、邏輯性與統整性？
- (九) 根據教學經學，高中宜開設哪些藝術生活類選修課程？
- (十) 其他意見。

三、人數比例

- (一) 調查總人數：257 名基層教師
- (二) 相關數據比例：所調查之項目，正面肯定課程綱要比例佔大多數 8-9 成教師，並彙編低於 8 成之調查結果項目如簡報之說明。

四、反應傾向

- (一) 教師進修，公假排代課：課程過於專業，積極進修教師需要行政配合，給予公假排代課及完整的進修管道。
- (二) 學分認證，保障任教：需確認各類課程基本學分，需公平，避免獨厚視覺教師。
- (三) 重新修訂課程，把握公平原則：(1) 課綱內容有失公平，獨優視覺課程，缺乏他類藝術 (2) 生活實用課程不足，課程內容太過艱深，

似大學課程（3）高三學生因各校升學原則，難以全力配合。

- （四） 專款補助，充實學校藝術生活科設備：學校大多以升學掛帥，藝能科所需設備邊緣化，應專款專用，確保教學品質。
- （五） 教案分享，研發課程：應發展教案，或由國立編譯館統一部編課本，提供使用。
- （六） 時數確認，避免配課：綜合高中及私立學校排課未能確實，新興科目易淪於配課之用。

第四節 提供藝術生活學科諮詢平台

一、諮詢服務成果

(一) 建立諮詢人員資料庫：

表 5 諮詢人員資料庫

課程	諮詢委員	現職服務地點
召集人	漢寶德先生	世界宗教博物館
基礎課程	陳瓊花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藝術	倪晶瑋教授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表演藝術	張中煖教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	陳正熙老師	國立戲曲單科學校劇場藝術科
音像藝術	井迎瑞教授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所
應用音樂	葉添芽老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音樂學系
應用藝術	翁徐得教授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部

(二) 組織學科諮詢小組：

表 6 學科諮詢小組

問題	諮詢對象
課務安排	教務處李主任
研習、教科書審定、課綱初步瞭解	學科中心黃美甄老師及兼任教師
課綱釋疑	課綱委員
課程專業問題	諮詢專家學者
學分班及進階實務研習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課程專業問題	諮詢專家學者

(三) 諮詢專線電話：普通高中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02-27075215 轉 173

二、網路平臺討論成果

表 7 網路平台討論成果

網站問題分類	回應情形	處理成效
教師證照換的厚此薄彼	意見送交教研中心	臺灣藝大學分將舉辦座談會
為什麼藝術領域教師授課節數基本鐘點 18, 而語文領域只要 14-16 節	意見送交教研中心	學科中心提送意見報告給教研心
為何課程綱要及委員音樂美術不平均, 且無師大教授	意見送交教研中心	學科中心提送意見報告給教研心
在職進修學分班交通問題	意見轉交臺灣藝大	臺灣藝術大學目前表示無法提供交通車接送
綜合高中也是 12 學分必修嗎?	依據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 第陸項: 學習領域,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六)藝術: 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各 2 學分, 任選二科, 共計 4 學分. 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 選修科目.	

第五節 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一、本中心在推動此課程上與其他學科之明顯差別之成效

- (一) 其他學科中心：已有輔導團協助發展課程
- (二)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目前無輔導團協助發展課程)
1. 學科中心自行提報社區化計畫，直接針對臺北市學生設計課程。
 2. 中心辦理創意性強之實驗課程、專題講座與大學參訪。
 3. 種子教師由 1-2 名擔任，共同推動本課程。
 4. 發展適性學習單元教材，提供全國藝術生活學科教師使用。

二、本中心在推動此課程上與舊課程之明顯差別之成效

表 8 本中心在推動此課程上與舊課程之明顯差別之成效

類別	舊課程綱要	新課程綱要
原因	選修	必修
差別成效	1.教師可自由選擇，舉辦研習成效不大 2.全省僅一名合格藝術生活教師，教師參與度不強 3.教師對課綱雖有期待，但為選修，無心給予積極建議	1.教師被迫積極成長，學科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參與討論教師增加 2.想成為合格之藝術生活教師人數眾多，需盡快開設學分班，培養藝術生活學科專科教師 3. 教師對於課綱期待大，參與度高，建議多

第五章 學科進階研習成效評估報告

一、研習計劃：如附錄五

二、成效評估結果：

(一) 出席狀況：

應出席進階研習之高中職共有 475 所學校，實際出席學校 298 所，總出席率為 63%；高中部份的參與度較高，出席率達 79%；高職部分的出席率則明顯偏低，為 31%。

各縣市參與進階研習的人數與出席比例詳如下表：

表 9 各縣市參與進階研習的人數與出席比例

縣市	高中			高職			高中職合計		
	應該出席	實際出席	比例	應該出席	實際出席	比例	應該出席	實際出席	比例
基隆縣市	7	4	57%	4	0	0%	11	4	36%
臺北縣	37	35	95%	16	4	25%	53	39	74%
臺北市	50	39	78%	17	7	41%	67	46	69%
桃園縣	22	18	82%	8	1	13%	30	19	63%
新竹縣市	18	15	83%	3	2	67%	21	17	81%
金門縣	1	1	100%	1	0	0%	2	1	50%
澎湖縣	1	1	100%	1	0	0%	2	1	50%
北區小計	136	113	83%	50	14	28%	186	127	68%
宜蘭縣市	6	3	50%	5	2	40%	11	5	45%
台東縣市	5	2	40%	5	3	60%	10	5	50%
花蓮縣市	7	6	86%	6	1	17%	13	7	54%
東區小計	18	11	61%	16	6	38%	34	17	50%
苗栗縣市	9	8	89%	7	1	14%	16	9	56%

臺中縣市	35	28	80%	9	2	22%	44	30	68%
彰化縣市	9	9	100%	11	5	45%	20	14	70%
南投縣市	7	4	57%	6	2	33%	13	6	46%
雲林縣市	12	9	75%	7	3	43%	19	12	63%
嘉義縣市	15	8	53%	9	3	33%	24	11	46%
中區小計	87	66	76%	49	16	33%	136	82	60%
臺南縣市	31	22	71%	16	3	19%	47	25	53%
高雄縣	13	10	77%	10	4	40%	23	14	61%
高雄市	20	18	90%	10	5	50%	30	23	77%
屏東縣市	11	9	82%	8	1	13%	19	10	53%
南區小計	75	59	79%	44	13	30%	119	72	61%
合計	316	249	79%	159	49	31%	475	298	63%

(二) 問卷分析：

由於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課程為新設科目，性質較為特殊，北中南東進階研習分別與美術科和音樂科合辦，成效檢核表分別分析如下：

1、美術與藝術生活科進階研習問卷結果分析

與美術科合辦之研習總出席人數278人，回收問卷202份（回收率為72.7%）

- (1) 認為本次研習研習能滿足為來在教學上實施暫行課綱的需求者：75%。
- (2) 認為本次研習研習對實施暫行課綱最有幫助的課程是：1環境藝術教學：85人，2基礎課程-基本設計：109人
- (3) 認為研習活動將美術科與藝術生活科課程合併辦理，符合期待者：63%。
- (4) 認為連續四天的研習時間安排，符合期待者：63%。
- (5) 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課程主題，符合期待者：65%。

- (6) 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對課程主題的掌握，符合期待者：67%。
- (7) 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對課程內容說明清楚，符合期待者：71%。
- (8) 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能掌握學員的問題給予解答者：72%。
- (9) 認為本次研習活動有助於掌握「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者：70%。
- (10) 認為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能強化個人對高中課程改革的信念者：81%。
- (11) 認為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能結合各項資源，進行教學活動者：71%。
- (12) 認為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加強教學創新與教材編寫能力者：72%。

*問卷詳細內容如下表：

第一部分:暫行課綱與基礎研習

表10 暫行課綱與基礎研習問卷詳細內容

問卷內容	非常 符合 %	符合 %	普通 %	不符 合%	非常 不符 合%
1.我曾於 93 學年度參加過教育部在豐原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基礎研習課程」。	22%	12%	18%	14%	35%
2.我曾上學科中心網站閱覽「基礎研習」教材內容。	17%	28%	19%	12%	24%
3.我瞭解高中課程的改革意義。	20%	44%	35%	1%	0%
4.我能掌握課程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12%	60%	27%	1%	0%
5.我認同課程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25%	55%	19%	1%	0%
6.我能了解高中新、舊課程的差異。	13%	47%	36%	4%	0%
7.我對於課程暫行綱要之學科內容有完整的了解。	8%	53%	32%	6%	0%
8.參照學科中心的網站內容,能幫助我更瞭解上述 3~7 項所提到之內容。	16%	55%	21%	1%	7%
9.我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清楚且有條理地向家長、學生及其他同科教師進行宣導。	11%	43%	44%	3%	0%
10.我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增進任教科目的專業知能。	17%	51%	29%	2%	1%

第二部分: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

表 11 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問卷詳細內容

問卷內容	非常 符合 %	符合 %	普通 %	不符 合%	非常 不符 合%
1.本次研習活動將美術科與藝術生活科課程合併辦理，符合我的期待。	17%	46%	17%	14%	8%
2.連續四天的研習時間安排，符合我的期待。	25%	38%	17%	12%	7%
3.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課程主題，符合我的期待。	19%	46%	30%	4%	1%
4.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對課程主題的掌握，符合我的期待。	17%	50%	31%	2%	0%
5.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對課程內容說明清楚，符合我的期待。	16%	55%	19%	10%	0%
6.我認為本次研習的各節講師能掌握學員的問題給予解答。	18%	54%	23%	4%	0%
7.我認為本次研習活動有助於掌握「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22%	48%	24%	6%	0%
8.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我能強化個人對高中課程改革的信念。	21%	61%	14%	3%	0%
9.參加過暫行課綱進階研習後，我能結合各項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19%	52%	26%	2%	1%
10.我能依據「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加強教學創新與教材編寫能力。	19%	63%	14%	4%	0%

2、音樂與藝術生活科進階研習問卷結果分析：

與音樂科合辦之研習總出席人數264人，回收問卷161份（回收率為61.0%）

- (1) 認為本次研習活動，能達到預期的成效者：92%。
- (2) 認為「應用音樂-科技與音樂」課程對於教學有幫助者：75%
- (3) 認為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應用音樂」相關課程之發展者：63%。
- (4) 認為「音像藝術導論」課程對於教學有幫助者：63%。
- (5) 認為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音像藝術」相關課程之發展者：65%。
- (6) 認為「表演藝術(舞蹈)」課程對於教學有幫助者：67%。
- (7) 認為：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之發展者：71%。
- (8) 「應用音樂—科技與音樂」課程，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認為8小時者：59%，認為6小時者：16%，認為3小時者：25%，認為0小時者：0%。
- (9) 「音像藝術導論」課程，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認為8小時者：28%，認為6小時者：13%，認為3小時者：41%，認為0小時者：18%。
- (10) 「表演藝術（舞蹈）」課程，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認為8小時者：24%，認為6小時者：26%，認為3小時者：34%，認為0小時者：16%。

*問卷詳細內容如下表：

第一部分:暫行課綱與基礎研習

表 12 暫行課綱與基礎研習問卷分析

問卷內容	非常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我曾參加過教育部於豐原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基礎研習課程。(勾選4、3者跳答第3題)	24%	19%	11%	41%
2.我曾上學科中心網站閱覽基礎研習教材內容。	17%	40%	7%	11%
3.我能了解暫行綱要的精神與內涵。	13%	69%	13%	1%
4.我能了解新舊課程的差異。	13%	63%	17%	3%
5.我對於暫行綱要之學科內容有完整的了解。	9%	49%	35%	5%
6.參照學科中心的網站內容，能幫助我更瞭解上述1~5項提到之內容。	25%	63%	7%	3%
7.我能依據暫綱的精神有計畫的向家長、學生及其他教師宣導。	9%	56%	32%	1%
8.我能增進任教科目的專業知能	24%	69%	4%	1%
9.我能結合各項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24%	67%	8%	0%
10.我能增進教學創新與教材編寫能力	19%	68%	12%	0%
11.我能強化個人對高中課程改革的信念	16%	57%	23%	1%
12.整體而言，我認為本次研習活動的成效	37%	55%	5%	0%

第二部分: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

表 13 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課程滿意度問卷分析

問卷內容	非常 符合 %	符合 %	不符 合%	非常 不符 合%
1.「應用音樂-科技與音樂」對於教學有幫助	40%	52%	7%	2%
2.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應用音樂」相關課程之發展	9%	17%	41%	33%
1.「音像藝術導論」對於教學有幫助	8%	43%	37%	12%
2.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音像藝術」相關課程之發展	2%	31%	33%	34%
1.「表演藝術(舞蹈)」對於教學有幫助	22%	53%	15%	10%
2.任教學校設備能支援「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之發展	8%	38%	38%	15%

您認為下一個階段的研習課程，下列的課程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

表 14 暫行課綱與進階研習課程需求問卷分析

問卷內容	8 小時	6 小時	3 小時	0 小時
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應用音樂—科技與音樂」	59%	16%	25%	0%
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音像藝術導論」	28%	13%	41%	18%
需要再安排多少小時的研習時間「表演藝術(舞蹈)」	24%	26%	34%	16%

三、建議：

開放式問卷意見綜合與統整

A.進階研習實施方式上：

- (1) 多數老師肯定研習對 95 暫綱的實施頗有幫助；但畢竟藝術生活科為新科目，亦有不少老師表示執行上仍有許多困難面，因而強烈建議研習能持續舉辦。
- (2) 北區音樂研習第一天，部分縣市正舉辦音樂比賽，因而部分教師不克前來，希望舉辦研習考慮時間點和地點（包括停車、住宿...等）的各項因素。
- (3) 希望決策單位參與並在座談會中回覆問題，來達到進一步溝通。
- (4) 希望指定同一批種子教室繼續下一梯次研習，以收推廣之效。

B.進階研習課程內容部份：

- (1) 實際提出需加強研習的課程內容。如：表演藝術、建築、電影、應用藝術等影音類研習和景觀、建築、室內設計製圖實務課程。
- (2) 加強生活議題導入教學示範的課程內容。
- (3) 許多音樂老師認為：由於課綱基礎課程偏重視覺藝術，使藝術內涵失衡。同時研習中亦無加強基礎課程的聽覺部份，實際施行面亦會產生偏差。
- (4) 希望能增加現任高中教師為講師，或者有實際教學經驗者，以提供更貼切的實務經驗。
- (5) 希望增加學員間彼此教案發表、經驗分享機會，並提供各校教師交流管道。
- (6) 加強國外藝術教育的研究和比較，使學員有不同方向的認知。

C.其他建議：

- (1) 增加網路進修的機會；除了參與實際研習課程之外，自我學習、自我評量，也是更具彈性、更有效率的研習方式。
- (2) 研習中所學習的科技、操作課程，回到學校教學，設備難以支援，實施上困難重重。
- (3) 教學資源方面，對影音資料、軟體的需求甚殷（如 Powerpoint 教材、CD、DVD、各類電腦軟體），以期能進一步活化教學活動。可否由中央統一採購，再授權各校使用。
- (4) 希望大學部甚至研究所增設藝術生活學系，以便面對國中、小及高中教學之需
- (5) 對第二專長「增能學分班」的開設，需求甚殷。希望能在寒暑假開課，並在北中南東各區開設，以照顧全省教師的需求。希望大學部甚至研究所增設藝術生活學系，以便面對國中、小及高中教學之需
- (6) 藝術生活學科教師的認證方式與時間，希望能及早確定並公告全省教師週知。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工作檢討

本中心於 94 年 4 月至 95 年 7 月，接受教育部委託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執行藝術生活學科課綱推廣、學科暫行綱要意見調查、辦理教師進階研習、提供學科諮詢平台等工作。由於本學科為新興科目，且無輔導團教師支持，在推廣、意見收集及教材發展上皆有相當大的困難。幸賴教育部、中教司、師大教研中心、音樂學科中心、美術學科中心及校內教師及各界專家學者多方協助，學科中心業務方能順利完成，以下將依據本期任務目標進行工作檢討：

表 15 工作任務檢討表

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檢討
一、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1. 架設專屬網站與專線	優點： 架設學科中心網站，並能將資料完整提供全國教師參考。
		改善點： 網站設計人性化及美感不足，列為下期計畫目標。
	2. 於相關研習會場張貼海報，並進行課綱宣導	優點： 能將教研中心提供海報於每場研習張貼，確實宣導新課程理念。
		改善點： 期待教研中心能依據各科特色設計海報，推廣課程目標更能聚焦。
	3. 學科課程綱要、新舊課綱比較表、學分認證表建置於網站	優點： 能將新舊課程比較表完整架製於網站，提供全國教師參考。
		改善點： 期待能有專精於新舊課程專家學者指導學科中心提供之表格內容資訊無誤。
	4. 整理基礎研習演講稿件，提供數位學習	優點： 能確實完成邀稿並架製稿件於網站上。

		改善點： 無
	5. 與課綱教授協調編製 Q&A 手冊	優點： 能確實協助基礎教師釐清問題並提供解決困難管道。 改善點： 指導教授與課綱委員意見不一，造成學科中心事後協商之困難，建議請教研中心召開會議修改各科 Q&A 手冊。
	6. 建置全國學科教師信箱，定期發送電子報	優點： 能確實收集教師電子信箱，並能即時發送重要訊息。 改善點： 偏遠地區部分教師之網路使用率仍不足，須待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行政勸導。
	7. 調查學分班、研習之需求	優點： 於六月底確實調查完畢，並完成報表，已送交教育部中教司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提供參考。 改善點： 1. 期待主管單位能正視統計結果。 2. 傳統紙筆問卷統計方式造成各地學校及學科中心統計數據時效上的問題；下期將以公文建製網路問卷回報系統，以解決本期之困難。
二、協助種子教	1. 與音樂、美術輔導團教師協同會談	優點： 能確實與現職音樂、美術老師溝通，聆聽學校執行面之困境。
		改善點： 需立即成立本科輔導團教師群。

	2. 編製進階研習教材並放至於網站	優點： 能協助編制進階研習教材，提供全國教師參考。
		改善點： 期待先能由教研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演講並邀稿並由教研中心出面取得教授授權，再由學科中心收集稿件。
	3. 建置教授資料庫及協調研習時間、地點	優點： 確實建立專家學者網路教材，提供全國教師參考。
		改善點： 期待先能由教研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演講並邀稿並由教研中心出面取得教授授權，再由學科中心收集稿件。
	4. 蒐集並建置參加人員資料庫	優點： 確實收集參加教師資訊，提供相關行政單位參考。
	改善點： 紙本資料的不明確容易造成學科中心統計之困難，期待未來能於研習會場建立網路核報方式，進行建製人員資料庫之控管。	
5. 定期蒐集相關意見彙整提送教研中心	優點： 定期意見收集，能讓學科執行困境有立即性之回報時效。	
	改善點： 意見大多分為教學及行政資源，第二期計畫將分項設計問卷內容，協助區分意見處理單位，並能確實協助各校解決問題。	
三、蒐集	1. 以網路論壇收集更具體之相關意見。	優點： 確實蒐集全國資訊，即時提供相關行政主管單位參考。

		改善點： 部分學校網路使用率不高，需架製網路回報行政系統，並發文函請各校確實登錄。
	2. 於相關教師研習會場宣導課網，並進行會後課網意見交流，與教師面對面晤談。	優點： 能確實釐清教師疑慮。 改善點： 耗時費工，需更有效率辦理相關意見交流等教師研習。
	3. 以電子信箱聯繫音樂、美術輔導團，請之協同宣導，並共同收集課網意見。	優點： 能確實向全國音樂、美術教師宣達相關事項。 改善點： 能指導本學科之課程不限定於音樂、美術教師，學科中心服務對象不明確，是造成宣達效果有限之最大原因；各校應速提供各所屬主管行政單位開課教師名單，以利學科中心確實服務有需求之教師。
	4. 以電訪方式協助各校釐清課網時，併同收集各校行政針對課網意見及問題。	優點： 能提供各校行政解決困難之管道。 改善點： 許多相關排課疑慮權責並非學科中心能解決，期待未來總綱部分能明確提供相關排課等原則。
	5. 網路問卷及紙筆調查方式同時進行。	優點： 能全盤瞭解教師意見及需求。 改善點： 紙筆問卷統計資料繁複，第二期計畫將設計於網路進行。
四、提供該學	1. 提供學科中心專線電話 :02-2707-5215 轉 173	優點： 提供教師專線諮詢。 改善點： 第二期計畫增聘專任助理一位，協助諮詢電話順暢度。

	2. 提供電子信箱 收集相關問題	優點： 能即時協助教師提供解決問題管道。
		改善點： 無
	3. 提供網站論壇:	優點： 能即時協助教師提供解決問題管道。
		改善點： 教師上網很少討論相關議題，第二期計畫將增加主題論壇討論區。
五、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1.與進階研習教授共同發展實驗課程	優點： 能提供基層教師專業課程。
		改善點： 需請教研中心協助，以行政管道正式聘邀教授及專家學者協助學科中心發展教材。
	2. 諮詢課綱委員召集人，參訪重要學校，並與南部課綱委員建置互動機制	優點： 能確實瞭解課綱理念。
		改善點： 需暢通教授諮詢管道，並向其邀稿將理念廣泛宣傳並與基層教師互通有無；此想法已列入第二期學科中心實施計畫中。
	3. 諮詢臺灣師大、臺北藝大教授，建置專科教室及教材製作室	優點： 架設專科發展教室，提供實驗課程教學環境及場地。
		改善點： 教師需加修專業課程，以提供學生更完整且專業的課程。
	4. 學科中心教師於任教班級課堂中融入新課程概念，並針對學生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優點： 能配合課程新觀念之發展進行試教，有助於課程發展。
		改善點： 需有專業團隊共同進行，讓課程發展更為完整。

5. 與本校音樂班、美術班教師共同發展課程；提供藝術創造體驗課程給普通班及資優班學生，確實普及藝術化生活之概念。	優點： 能有效結合各項資源，發展更完整更有前瞻性的課程。
	改善點： 規劃進行中
6. 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師學分座談會、進階實作研習課程規劃，並提供學分班建議課程。	優點： 能協助全國教師釐清課程及學分班課程修習之理念。
	改善點： 期待相關大學及主管單位能確實協助基層教師開設相關進修課程，避免基層教師有更多理由拒絕協助國家發展課程改革。

六、 成效檢核表：

表 16 成效檢核表

工作項目	推廣高中課程暫行綱要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	蒐集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意見		提供該學科諮詢平台	建立學科本位特色	
	宣導課程推動	課程研習成果	教學資源成果	意見蒐集管道	意見蒐集與彙整成果	諮詢服務成果	網路平台討論成果
完成程度	完成100%	完成50%	完成100%		完成100%	完成60%	
	1 已完成電台訪談錄製 2 已完成O&A、基礎研習教材上網 3 已完成學科中心網站、電子報	正在進行進階研習，研習成果將於4月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正在蒐集中	4 網路論壇 2 網路問卷 3 進階研習會場紙筆問卷 1 北中南教師學分座談會	1 第一次（94年7月前）：已製為O&A，發送各校，並張貼於網站上。 2 第二次（95年1月前）：共計257份問卷，以製成課綱意見報告，共66頁。 3 第三次（95年3月）：並同學分認證公聽會蒐集課綱意見（北區56人、中區11人）。	已完成服務的管道有網路論壇、電訪 共計5類問題，解答如前項說明。	1 教材研發（應用音樂、音像藝術、表演藝術） 2 駐校藝術家、教師多媒體研習、臺北市社區化特色計畫、藝術生活學科專科教室、藝術大學參訪。	

第二節 建議

配合 95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本校負責推動藝術生活學科相關業務，一年來學科中心於推廣過程中發現以下幾點困難及問題，需要長期規劃以解決之。學科中心將於此建議案併入第二期實施計畫中，以協助各校順利推行此新興學科。

表 17 整體建議

號	問題	建議案
1	設備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科設備標準層級規格化，以網路問卷或公文系統方式回報，調查各校欲發展的科別及設備需求。 2. 回報各相關主管單位，提請協助。
2	缺乏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師蒐集教材，並進行改編。 2. 辦理教師教材工作坊，由大學提供教授及專家學者支援指導，協助教師發展教材。 3. 辦理學生營隊，提供教學觀摩，並進行教材檢視。 4. 教材統整上網。
3	需於各地辦理研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台灣藝術大學及各區大學、高中學校提供教授與專家學者名單。 2. 於各地重點高中或大學結盟，分配經費辦理研習，協助發展各地教學資源。
4	教學現場實務經驗待培訓	經由教師工作坊培訓後，各地教師辦理教材分享及教學觀摩研習。
5	教學現場排課不正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網路或公文回報方式調查各校排課狀況，分為教師與行政兩類進行。 2. 依據各校所屬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回報
6	課綱內容失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網路會員積點方式，調查九五暫綱實施之相關意

		見與問題
7	課綱委員專業背景失衡	提供課綱委員建議名單，為相關決策單位參考依據
8	課綱內容太專業無法進行	建置九八課程綱要修訂過程之同步意見調查及回饋機制
9	教師認證流程不明確	提請教育部協調本學科課程召集大學擬定認證流程系統，並行文至全國各高中職校。
10	學分班急需於各地開設	提請教育部協調本學科課程召集大學，於各地各類科專業發展學校開設教師進修學分班。
11	行政不支持	提請教育部協調辦理全國各高中職校行政主管藝術研習，提昇行政主管藝術素養。